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獎勵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項獎助學金係為獎勵優秀學生進入海洋環境工程系研究所碩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經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錄取並完成註冊之碩一新生。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 本系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二、 本系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20%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三、 本系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50%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 四、 他系、他校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整。
- 五、 他系、他校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20%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 六、 他系、他校，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50%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七、 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50%以外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四條 請領及申請：

- 一、 採分階段申請：一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
- 二、 申請時間：
 - (一)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填寫申請表、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序、比率)正本，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二年級上學期：於註冊完成後向系辦申請。

第五條 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或退學者，取消獲獎資格。

第六條 獎學金由「獎勵研究生獎助學金」、「水圈學院研究生入學獎學金」款項支應。如有剩餘則留至下學年使用，若經費來源終止，則本辦法亦自動停止適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